



栗谷全書 二十六

擊蒙要訣
祭儀鈔

卷三十七

~16
2426
26



和
2426
37-26

栗谷先生全書卷之二十七目錄



擊蒙要訣

序

立志章第一

革舊習章第二

持身章第三

讀書章第四

事親章第五

喪制章第六

祭禮章第七

居家章第八

接人章第九

處世章第十

祭儀鈔

祠堂之圖

正寢時祭之圖

每位設饌之圖

出入儀

參禮儀

薦獻儀

告事儀

時祭儀

忌祭儀

墓祭儀

喪服中行祭儀

栗谷先生全書卷之二十七

擊蒙要訣

序

人生斯世非學問無以為人所謂學問者亦非異常別件物事也只是為父當慈為子當孝為臣當忠為夫婦當別為兄弟當友為少者當敬長為朋友當有信皆於日用動靜之間隨事各得其當而已非馳心玄妙希覲奇效者也不學之人心地茅塞識見茫昧故必須讀書窮理以明當行之路然後造詣得正而踐履得中矣今人不知學問在於日用而妄意高遠難行故推與別人自安暴棄豈不可哀也哉余定



居海山之陽有一二學徒相從問學余慙無以爲師而且恐初學不知向方且無堅固之志而泛泛請益則彼此無補反貽人譏故略書一冊子粗敘立心飭躬奉親接物之方名曰擊蒙要訣欲使學徒觀此洗心立脚當日下功而余亦久患因循欲以自警省焉
丁丑季冬德水李珥書

立志章第一

初學先須立志必以聖人自期不可有一毫自小退託之念蓋衆人與聖人其本性則一也雖氣質不能無清濁粹駁之異而苟能真知實踐去其舊染而復其性初則不增毫末而萬善具足矣衆人豈可不以

聖人自期乎故孟子道性善而必稱堯舜以實之曰人皆可以爲堯舜豈欺我哉

當常自奮發曰人性本善無古今智愚之殊聖人何故獨爲聖人我則何故獨爲衆人耶良由志不立知不明行不篤耳志之立知之明行之篤皆在我耳豈可他求哉顏淵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爲者亦若是我亦當以顏之希舜爲法

人之容貌不可變醜爲妍膂力不可變弱爲強身體不可變短爲長此則已定之分不可改也惟有心志則可以變愚爲智變不肖爲賢此則心之虛靈不拘於稟受故也莫美於智莫貴於賢何苦而不爲賢智

以虧損天所賦之本性乎人存此志堅固不退則庶幾乎道矣

凡人自謂立志而不即用功遲回待等者名爲立志而實無向學之誠故也苟使吾志誠在於學則爲仁由己欲之則至何求於人何待於後哉所貴乎立志者卽下工夫猶恐不及念念不退故也如或志不誠篤因循度日則窮年沒世豈有所成就哉

革舊習章第二

人雖有志於學而不能勇往直前以有所成就者舊習有以沮敗之也舊習之目條列如左若非勵志痛絕則終無爲學之地矣

其一惰其心志放其儀形只思暇逸深厭拘束其二常思動作不能守靜紛紜出入打話度日其三喜同惡異汨於流俗稍欲修飭恐乖於衆其四好以文辭取譽於時剽竊經傳以飾浮藻其五工於筆札業於琴酒優游卒歲自謂清致其六好聚閒人圍碁局戲飽食終日只資爭競其七歆羨富貴厭薄貧賤惡衣惡食深以爲恥其八嗜慾無節不能斷制貨利聲色其味如蔗習之害心者大槩如斯其餘難以悉舉此習使人志不堅固行不篤實今日所爲明日難改朝悔其行暮已復然必須大奮勇猛之志如將一刀快斷根株淨洗心地無毫髮餘脈而時時每加猛省之

功使此心無一點舊染之汚然後可以論進學之功夫矣

持身章第三

學者必誠心向道不以世俗雜事亂其志然後為學有基址故夫子曰主忠信朱子釋之曰人不忠信事皆無實為惡則易為善則難故必以是為主焉必以忠信為主而勇下功夫然後能有所成就黃勉齋所謂真實心地刻苦功夫兩言盡之矣

常須夙興夜寐衣冠必正容色必肅拱手危坐行步安詳言語慎重一動一靜不可輕忽苟且放過收斂身心莫切於九容進學益智莫切於九思所謂

九容者足容重不輕舉也若趨于手容恭手無慢

則當端拱目容端正其眼視不可拘此口容止非言語

不妄動聲容靜當整攝形氣不可頭容直當正頭直

常則口動氣容肅當調和鼻息不立容德中立不倚儼然

倚偏色容莊當齊無所謂九思者視思明視無所蔽

見聽思聰聽無所壅則色思溫容色和舒無貌思恭

一身儀形言思忠無一言之發事思敬無一事之作

無不端莊問有疑于必就先忿思難有忿必懲見得思義財

必明義利之辨常以九容九思存於心而檢其身不

可頃刻放捨且書諸座右時時寓目

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四者修身

之要也禮與非禮初學難辨必須窮理而明之但於
已知處力行之則思過半矣

爲學在於日用行事之間若於平居居處恭執事敬
與人忠則是名爲學讀書者欲明此理而已

衣服不可華侈禦寒而已飲食不可甘美救飢而已
居處不可安泰不病而已惟是學問之功心術之正
威儀之則則日勉勉而不可自足也

克己功夫最切於日用所謂己者吾心所好不合天
理之謂也必須檢察吾心好色乎好利乎好名譽乎
好仕宦乎好安逸乎好宴樂乎好珍玩乎凡百所好
若不合理則一切痛斷不畱苗脈然後吾心所好始

在於義理而無己可克矣

多言多慮最害心術無事則當靜坐存心接人則當
擇言簡重時然後言則言不得不簡言簡者近道

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非先
王之德行不敢行此當終身服膺者也

爲學者一味向道不可爲外物所勝外物之不正者
當一切不畱於心鄉人會處若設博奕樗蒲等戲則
當不寓目逡巡引退若遇倡妓作歌舞則必須避去
如值鄉中大會或尊長強畱不能避退則雖在座而
整容清心不可使好聲亂色有干於我當宴飲酒不
可沈醉澹洽而止可也凡飲食當適中不可快意有

傷乎氣言笑當簡重不可喧譁以過其節動止當安詳不可粗率以失其儀

有事則以理應事讀書則以誠窮理除二者外靜坐收斂此心使寂寂無紛起之念惺惺無昏昧之失可也所謂敬以直內者如此

當正身心表裏如一處幽如顯處獨如衆使此心如青天白日人得而見之

常以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不為底意思存諸會中

居敬以立其本窮理以明乎善力行以踐其實三者終身事業也

思無邪毋不敬只此二句一生受用不盡當揭諸壁上須臾不可忘也

每日頻自點檢心不存乎學不進乎行不力乎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孜孜毋怠斃而後已

讀書章第四

學者常存此心不被事物所勝而必須窮理明善然後當行之道曉然在前可以進步故入道莫先於窮理窮理莫先乎讀書以聖賢用心之迹及善惡之可效可戒者皆在於書故也

凡讀書者必端拱危坐敬對方冊專心致志精思涵泳涵泳者熟讀深思之謂深解義趣而每句必求踐履之方若

口讀而心不體身不行則書自書自我何益之有
先讀小學於事親敬兄忠君弟長隆師親友之道一
一詳玩而力行之

次讀大學及或問於窮理正心修己治人之道一一
真知而實踐之

次讀論語於求仁爲己涵養本原之功一一精思而
深體之

次讀孟子於明辨義利遏人慾存天理之說一一明
察而擴充之

次讀中庸於性情之德推致之功位育之妙一一玩
索而有得焉

次讀詩經於性情之邪正善惡之褒戒一一潛繹感
發而懲創之

次讀禮經於天理之節文儀則之度數一一講究而
有立焉

次讀書經於二帝三王治天下之大經大法一一領
要而滌本焉

次讀易經於吉凶存亡進退消長之幾一一觀玩而
窮研焉

次讀春秋於聖人賞善罰惡抑揚操縱之微辭奧義
一一精研而契悟焉

五書五經循環熟讀理會不已使義理日明而宋之

先正所著之書如近思錄家禮心經二程全書朱子大全語類及他性理之說宜閒閒精讀使義理常常浸灌吾心無時間斷而餘力亦讀史書通古今達事變以長識見若異端雜類不正之書則不可頃刻披閱也

凡讀書必熟讀一冊盡曉義趣貫通無疑然後乃改讀他書不可貪多務得忙迫涉獵也

事親章第五

凡人莫不知親之當孝而孝者甚鮮由不深知父母之恩故也詩不云乎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欲報之德昊天罔極人子之受生性命血肉皆親所遺喘息呼

詩至劬勞一本作天

下之物莫貴於吾身

而吾身乃父母之所遺也今有遺人以財物者則隨其物之多少輕重而感恩之意為之深淺焉父母道我以身而舉天下之物無以易此身矣

吸氣脈相通此身非我私物乃父母之遺氣也故曰哀哀父母生我劬勞父母之恩為如何哉豈敢自有其身以不盡孝於父母乎人能恒存此心則自有向親之誠矣

凡事父母者一事一行毋敢自尊必稟命而後行若事之可為者父母不許則必委曲陳達領可而後行若終不許則亦不可直遂其情也

每日未明而起盥櫛衣帶就父母寢所下氣怡聲問煖寒安否昏則詣寢所定其褥席察其溫涼日間侍奉常愉色婉容應對恭敬左右就養極盡其誠出入必拜辭拜謁

今人多是被養於父母不能以己力養其父母若此
奄過日月則終無忠養之時也必須躬幹家事自備
甘旨然後子職乃修若父母堅不聽從則雖不能幹
家亦當周旋補助而盡力得甘旨之具以適親口可
也若心心念念在於養親則珍味亦必可得矣每念
王延隆冬盛寒體無全衣而親極滋味令人感歎流
涕也

人家父子間多是愛逾於敬必須痛洗舊習極其尊
敬父母所坐臥處子不敢坐臥所接客處子不敢接
私容上下馬處子不敢上下馬可也

父母之志若非害於義理則當先意承順毫忽不可
違若其害理者則和氣怡色柔聲以諫反覆開陳必
期於聽從

父母有疾心憂色沮捨置他事只以問醫劑藥爲務
疾止復初

日用之間一毫之頃不忘父母然後乃名爲孝彼持
身不謹出言無章嬉戲度日者皆是忘父母者也
日月如流事親不可久也故爲子者須盡誠竭力如
恐不及可也古人詩曰古人一日養不以三公換所
謂愛日者如此

喪制章第六

喪制當一依朱文公家禮若有疑晦處則質問于先

生長者識禮處必盡其禮可也

復時俗例必呼小字非禮也少者則猶可呼名長者

則不可呼名隨生時所稱可也婦女尤不宜呼名

母喪父在則父為喪主凡祝辭皆當用夫告妻之例

也

父母初沒妻妾婦及女子皆被髮男子則被髮扱上

衽徒跣小斂後男子則袒若子為他人後者及女子

已嫁者皆不被髮徒跣男子則免冠

尸在牀而未殯男女位于尸傍則其位南上以尸頭

所在為上也既殯之後女子則依前位于堂上南上

男子則位于階下其位當北上以殯所在為上也發

引時男女之位復南上以靈柩所在為上也隨時變位而各有禮意

今人多不解禮每弔客致慰全不起動只俯伏而已

此非禮也弔客拜靈座而出則喪者當出自喪次向

弔客再拜而哭可也弔客當答拜

衰經非疾病服役則不可脫也

家禮父母之喪成服之日始食粥卒哭之日始疏食

糲飯也水飲不食也不食菜果小祥之後始食菜果羹亦可食

禮文如此非有疾病則當從禮文人或有過禮而啜

粥三年者若是誠孝出人無一毫勉強之意則雖過

禮猶或可也若誠孝未至而勉強踰禮則是自欺而

禮猶或可也若誠孝未至而勉強踰禮則是自欺而

不可之
可一本
作必

欺親也切宜戒之

今之識禮之家多於葬後返魂此固正禮但時人效
顰遂廢廬墓之俗返魂之後各還其家與妻子同處
禮坊大壞甚可寒心凡喪親者自度一一從禮無毫
分虧欠則當依禮返魂如或未然則當依舊俗廬墓
可也

親喪成服之前哭泣不絕於口

氣盡則令葬前哭無
婢僕代哭

定時哀至則哭卒哭後則朝夕哭二時而已禮文大
槩如此若孝子情至則哭泣豈有定數哉凡喪與其
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喪事
不過盡其哀敬而已

從一本
作及

曾子曰人未有自致者也必也親喪乎送死者事親
之大節也於此不用其誠惡乎用其誠昔者少連大
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懈期悲哀三年憂此是
居喪之則也孝誠之至者則不勉而能矣如有不及
者則勉而從之可也

人之居喪誠孝不至不能從禮者固不足道矣間有
質美而未學者徒知執禮之為孝而不知傷生之失
正過於哀毀羸疾已作而不忍從權以至滅性者或
有之深可惜也是故毀瘠傷生君子謂之不孝

凡有服親戚之喪若他處聞訃則設位而哭若奔喪
則至家而成服若不奔喪則四日成服若齊衰之服

而一本
作即

則未成服前三日中朝夕為位會哭

齊衰降大功者亦同

師友之義重者及親戚之無服而情厚者與凡相知

之分密者皆於聞喪之日若道遠不能往臨其喪則

設位而哭師則隨其情義深淺或心喪三年或期年

或九月或五月或三月友則雖最重不過三月若師

喪欲行三年期年者不能奔喪則當朝夕設位而哭

四日而止

止於四日之朝○若情重者則不止此限

凡遭服者每月朔日設位服其服而會哭

師友雖無服亦同

月數既滿則於次月朔日設位服其服會哭而除之

其間哀至則哭可也

凡大功以上喪則未葬前非有故不可出入亦不可

弔人常以治喪講禮為事

祭禮章第七

祭祀當依家禮必立祠堂以奉先主置祭田具祭器

宗子主之

主祠堂者每晨謁于大門之內再拜

雖非主人隨主人同謁無妨

出入必告

或有水火盜賊則先救祠堂遷神主遺書次及祭器

然後及家財

正正朝至至朔朔朔望望十五則參俗節則薦以時食

時祭則散齊四日致齊三日忌祭則散齊三日致齊

一日參禮則齊宿一日所謂散齊者不弔喪不問疾

不茹葷飲酒不得至亂凡凶穢之事皆不得預

若路中梓

遇日穢則掩目而避不可視也所謂致齊者不聽樂不出入專心想

念所祭之人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所樂思其所嗜之謂也夫然後當祭之時如見其形如聞其聲誠

至而神享也

凡祭主於盡愛敬之誠而已貧則稱家之有無疾則量筋力而行之財力可及者自當如儀

墓祭忌祭世俗輪行非禮也墓祭則雖輪行皆祭于墓上猶之可也忌祭不祭于神主而乃祭于紙榻此甚未安雖不免輪行須具祭饌行于家廟庶乎可矣喪祭二禮最是入子致誠處也已沒之親不可追養

若非喪盡其禮祭盡其誠則終天之痛無事可寓無時可洩也於人子之情當如何哉曾子曰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為人子者所當深念也

今俗多不識禮其行祭之儀家家不同甚可笑也若不一裁之以禮則終不免紊亂無序歸於夷虜之風矣茲鈔祭禮附錄于後且為之圖須詳審做行而若父兄不欲則當委曲陳達期於歸正

居家章第八

凡居家當謹守禮法以率妻子及家眾分之以職授之以事而責其成功制財用之節量入而為出稱家之有無以給上下之衣食及吉凶之費皆有品節而

入而之而一本作以

莫不均一裁省冗費禁止奢華常須稍存贏餘以備不虞

冠婚之制當依家禮不可苟且從俗

兄弟同受父母遺體與我如一身視之當無彼我之間飲食衣服有無皆當共之設使兄飢而弟飽弟寒而兄溫則是一身之中肢體或病或健也身心豈得偏安乎今人兄弟不相愛者皆緣不愛父母故也若有愛父母之心則豈可不愛父母之子乎兄弟若有不善之行則當積誠忠諫漸喻以理期於感悟不可遽加厲色拂言以失其和也

今之學者外雖矜持而內鮮篤實夫婦之間衽席之

上多縱情慾失其威儀故夫婦不相昵狎而能相敬者甚少如是而欲修身正家不亦難乎必須夫和而制以義妻順而承以正夫婦之間不失禮敬然後家事可治也若從前相狎而一朝遽欲相敬其勢難行須是與妻相戒必去前習漸入於禮可也妻若見我發言持身一出於正則必漸相信而順從矣生子自稍有知識時若導之以善若幼而不教至於既長則習非放心教之甚難教之之序當依小學大抵一家之內禮法興行簡編筆墨之外無他雜技則子弟亦無外馳畔學之患矣兄弟之子猶我子也其愛之其教之當均一不可有輕重厚薄也

婢僕代我之勞當先恩而後威乃得其心君之於民主之於僕其理一也君不恤民則民散民散則國亡主不恤僕則僕散僕散則家敗勢所必至其於婢僕必須軫念飢寒資給衣食使得其所而有過惡則先須勤勤教誨使之改革教之不改然後乃施楚撻使其心知厥主之楚撻出於教誨而非所以憎嫉然後可使改心革面矣

治家當以禮法辨別內外雖婢僕男女不可混處男僕非有所使令則不可輒入內女僕皆當使有定夫不可使淫亂若淫亂不止者則當黜使別居毋令汚穢家風婢僕當令和睦若有鬪鬩喧噪者則當痛加

禁制

君子憂道不當憂貧但家貧無以資生則雖當思救窮之策亦只可免飢寒而已不可存居積豐足之念且不可以世間鄙事畱滯于心曾之閒古之隱者有繼屨而食者樵漁而活者植杖而耘者此等人富貴不能動其心故能安於此若有較利害計豐約之念則豈不為心術之害哉學者要須以輕富貴守貧賤為心

居家貧窶則必為貧窶所困失其所守者多矣學者正當於此處用功古人曰窮視其所不為貧視其所不取孔子曰小人窮斯濫矣若動於貧窶而不能行

義則焉用學問為哉凡辭受取與之際必精思義與非義義則取之不義則不取不可毫髮放過若朋友則有通財之義所遺皆當受但我非乏而遺以米布則不可受也其他相識者則只受其有名之饋而無名則不可受也所謂有名者賻喪賚行助昏禮周飢乏之類是也若是大段惡人心所鄙惡者則其饋雖有名受之心必不安心不安則不可抑而受之也孟子曰無為其所不為無欲其所不欲此是行義之法也

中朝則列邑之宰有私俸故推其餘可以周人之急矣我國則守令別無私俸只以公穀應日用之需而若私與他人則不論多少皆有罪譴甚則至於犯賊受者亦然為士而受守令之饋則是乃犯禁也古者入國而問禁則居其國者豈可犯禁乎守令之饋大抵難受若私與官庫之穀則不論人之親疎名之有無物之多寡皆不可受也

若分厚邑宰以衙中私財周急則或可受也

接人章第九

凡接人當務和敬年長以倍則父事之十年以長則兄事之五年以長亦稍加敬最不可恃學自高尚氣凌人也

擇友必取好學好善方嚴直諒之人與之同處虛受規戒以攻吾闕若其怠惰好嬉柔佞不直者則不可

交也

鄉人之善者則必須親近通情而鄉人之不善者亦不可惡言揚其陋行但待之泛然不相往來若前日相知者則相見只敘寒暄不交他語則自當漸疎亦不至於怨怒矣

同聲相應同氣相求若我志於學問則我必求學問之士學問之士亦必求我矣彼名爲學問而門庭多雜客喧囂度日者必其所樂不在學問故也

凡拜揖之禮不可預定大抵父之執友則當拜洞內年長十五歲以上者當拜爵階堂上而長於我十年以上者當拜鄉人年長二十歲以上者當拜而其間

高下曲折在隨時節中亦不必拘於此例但常以自卑尊人底意思存諸會中可也詩曰溫溫恭人惟德之基

人有毀謗我者則必反而自省若我實有可毀之行則自責內訟不憚改過若我過甚微而增衍附益則彼言雖過而我實有受謗之苗脈亦當剗鋤前愆不留毫末若我本無過而捏造虛言則此不過妄人而已與妄人何足計較虛實哉且彼之虛謗如風之過耳雲之過空於我何與哉夫如是則毀謗之來有則改之無則加勉莫非有益於我也若聞過自辨曉曉然不置必欲置身於無過之地則其過愈深而取謗

益重矣昔者或問止謗之道文中子曰莫如自修請益曰無辨此言可爲學者之法

凡侍先生長者當質問義理難曉處以明其學侍鄉黨長老當小心恭謹不放置語有問則敬對以實與朋友處當以道義講磨只談文字義理而已世俗鄙俚之說及時政得失守令賢否他人過惡一切不可掛口與鄉人處雖隨問應答而終不可發鄙褻之言雖莊栗自持而切不可存矜高之色惟當以善言誘掖必欲引而向學與幼者處當諄諄言孝悌忠信使發善心若此不已則鄉俗漸可變也

常以溫恭慈愛惠人濟物爲心若其侵人害物之事則一毫不可留於心曲凡人欲利於己必至侵害人物故學者先絕利心然後可以學仁矣居鄉之士非公事禮見及不得已之故則不可出入官府邑宰雖至親亦不可數數往見况非親舊乎若非義干請則當一切勿爲也

處世章第十

古之學者未嘗求仕學成則爲上者舉而用之蓋仕者爲人非爲己也今世則不然以科舉取人雖有通天之學絕人之行非科舉無由進於行道之位故父教其子兄勉其弟科舉之外更無他術士習之儉職此之由第今爲士者多爲父母之望門戶之計不免

做科業亦當利其器俟其時得失付之天命不可貪躁熱中以喪其志也

人言科業爲累不能學問此亦推託之言非出於誠心也古人養親有躬耕者有行傭者有負米者夫躬耕行傭負米之時勤苦甚矣何暇讀書乎惟其爲親任勞既修子職而餘力學文亦可進德今日之爲士者不見爲親任勞如古人者只是科業一事是親情之所欲今既不免做功則科業雖與理學不同亦是坐而讀書作文其便於躬耕行傭負米不翅百倍况有餘力可讀性理之書哉只是做科業者例爲得失所動心常躁競反不若勞力之不害心術故先賢曰

不患妨功惟患奪志若能爲其事而不喪其守則科業理學可以并行不悖矣今人名爲做舉業而實不著功名爲做理學而實不下手若責以科業則曰我志於理學不能屑屑於此若責以理學則曰我爲科業所累不能用功於實地如是兩占便宜悠悠度日卒至於科業理學兩無所成老大之後雖悔何追嗚呼可不戒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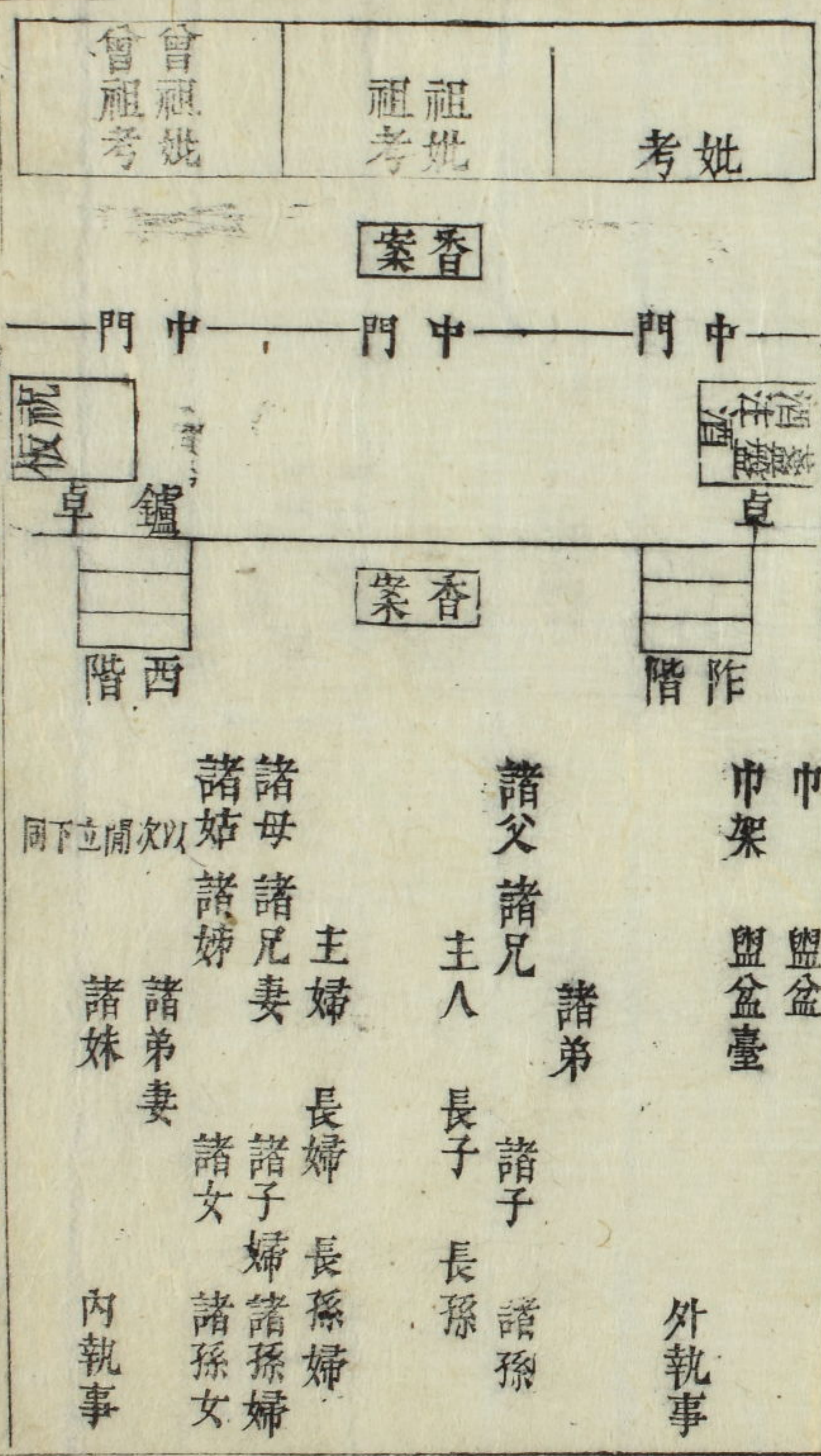
人於未仕時惟仕是急既仕後又恐失之如是汨沒喪其本心者多矣豈不可懼哉位高者主於行道道不可行則可以退矣若家貧未免祿仕則須辭內就外辭尊居卑以免飢寒而已雖曰祿仕亦當廉勤奉

公盡其職務不可曠官而鋪啜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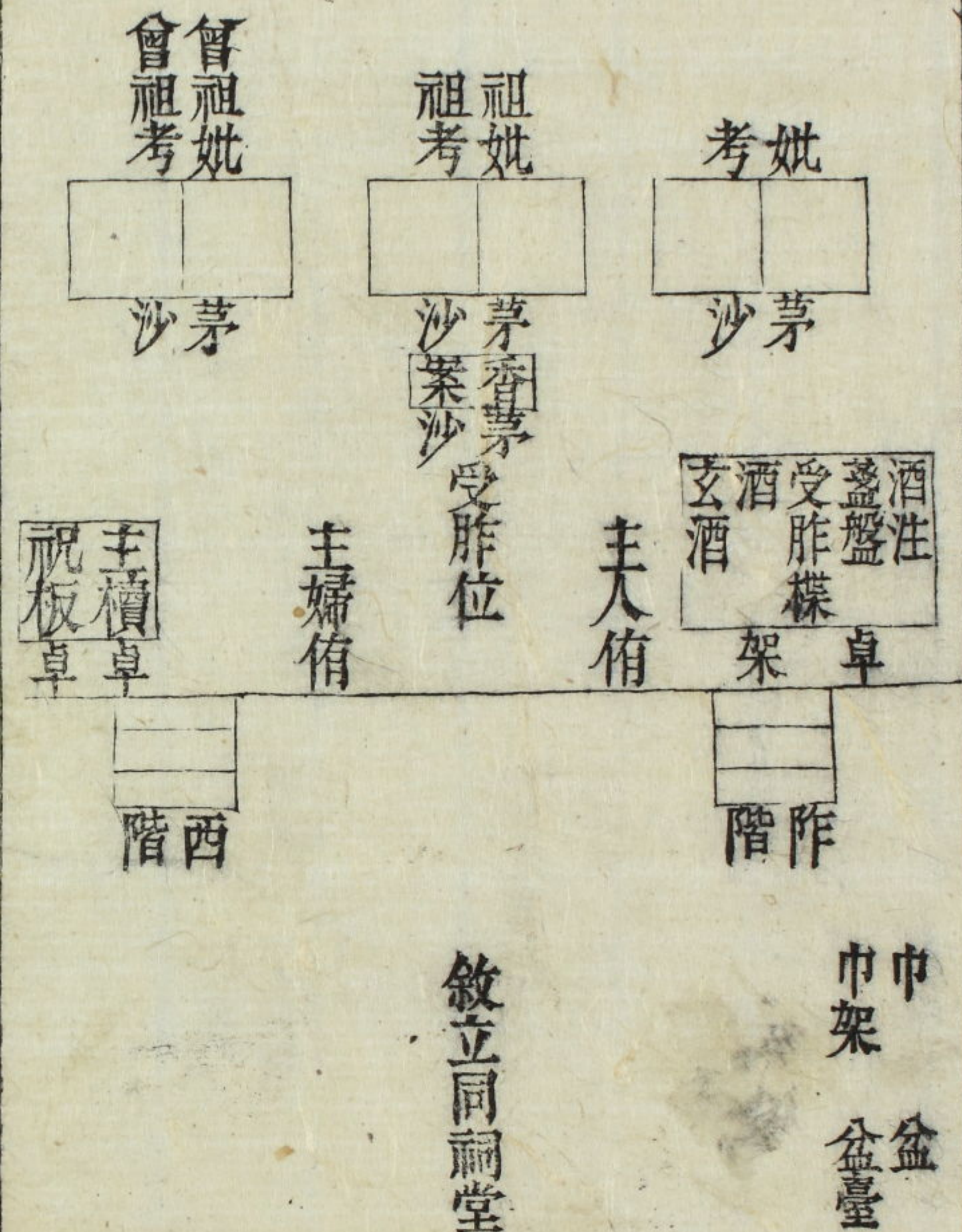
祭儀鈔

祠堂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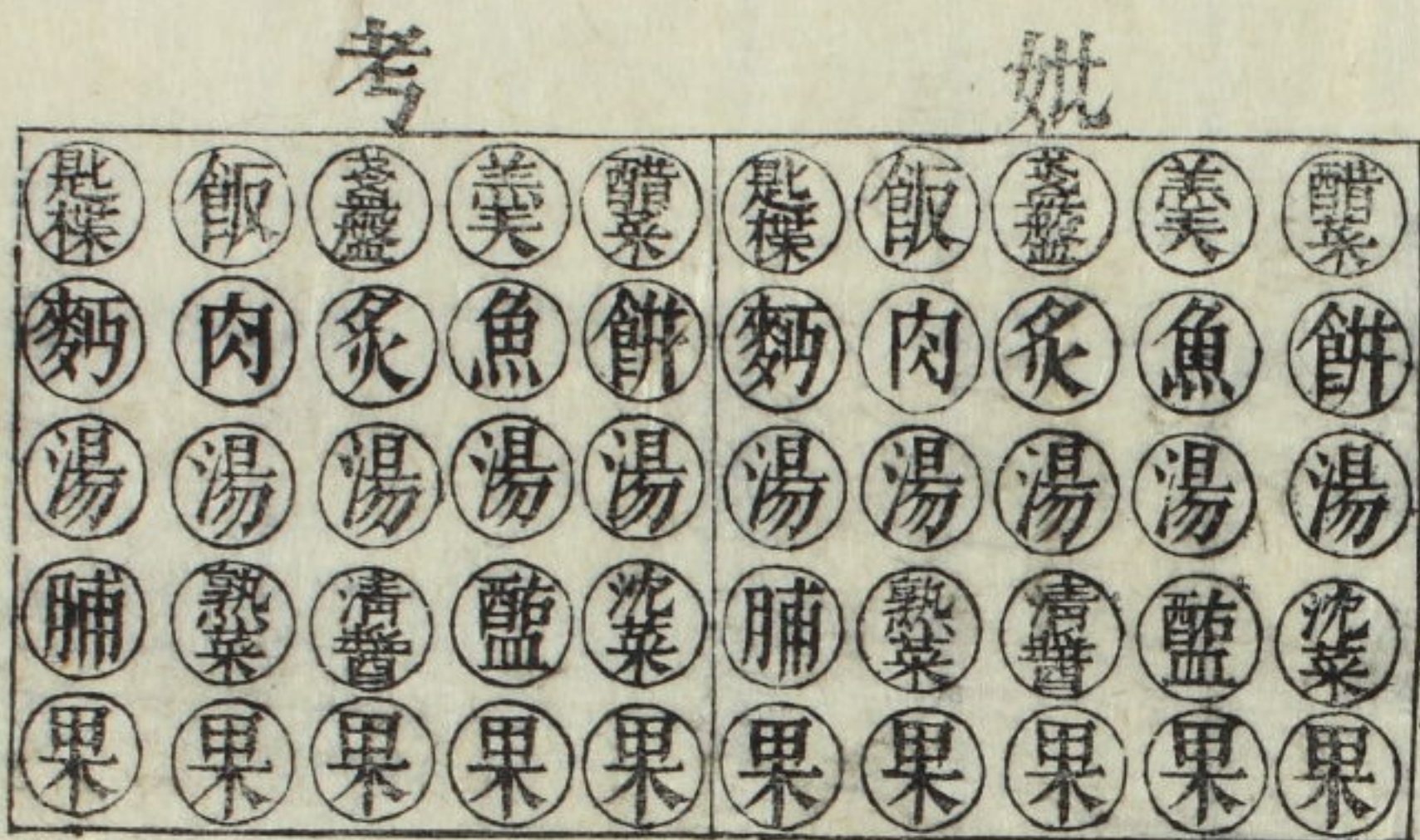
諸妣元
本作姑

正寢時祭之圖



敘立同祠堂之儀

每位設饌之圖



忌祭墓祭則具
果三色湯三色

考位脯
元本作
佐板

出入儀

凡出入必告祠堂若近出則入大門瞻禮而行歸亦如之若經宿處則焚香再拜歸亦如之若遠出經旬處則開中門再拜升堂焚香告云某將適某所敢告又再拜而行歸亦如之但告云某今日歸自某所敢見諸子異居者近出則不必拜辭若遠出則須就祠堂拜辭如上儀但不開中門主人外餘人拜辭時皆不開中門

祠堂東階謂之阼階惟主人主人升降由阼階主婦主人之妻及餘人雖尊長必由西階

參禮儀

正至朔望則參前一日灑埽齋宿厥明夙興開祠堂

門設茅泚於香案前每位設饌

脯果隨宜或設餅亦可若正朔冬至則別

設饌數品冬至則加以豆粥

主人以下盛服紅直領

亦入門就位主人盥帨升啓櫝

先俯伏與奉諸考

神主置於櫝前主婦盥帨升奉諸妣神主置于考東

若有神主則分出如前若神主之卑者則命長子長婦或長女分出既畢主婦先降主

人詣香卓前焚香再拜小退立執事者一人奉酒注

詣主人之右一人執盞盤詣主人之左主人跪執事

者皆跪主人受注斟酒于盞反注取盞盤奉之左執

盤右執盞酌于茅上傾酒于茅上也以盞盤授執事者執事者皆

退俛伏興少退再拜以降神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

拜以參神主人升執酒注斟于各位前盞先於各位前設空盞

既畢立於香卓前再拜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辭
神而退按家禮堂日則不出主不設酒只設茶今國
酌酒只焚香
俗有差等

薦獻儀

俗節謂正月十五日三月三日五月五日六月十五
日七月七日八月十五日九月九日及臘日
獻以時食時食如藥飯艾餅水團之類若
無俗尚之食則當具餅果數品如朔參之

儀

有新物則薦須於朔望若五穀可作飯者則當具饌
數品同設禮如朔參之儀雖望日亦
出主酌酒若魚果之類及
菽小麥等不可作飯者則於晨謁之時啓櫝而單獻
焚香再拜單獻之物隨得即薦
不必待朔望俗節凡新物未薦前不可

先食

若在他鄉
則不必然

告事儀

有事則告如朔參之儀獻酒再拜訖主人立於香卓
之南祝執版立於主人之左跪讀之畢與主人再拜
降復位辭神

告事之祝三代共為一版自稱以其最尊者為主如
告授官則祝詞曰維某年歲次某甲某月某朔某日
某甲孝曾孫某官某敢昭告于顯曾祖考某官府君
顯曾祖妣某封某氏顯祖考某官府君顯祖妣某封
某氏顯考某官府君顯妣某封某氏某以某月某日
蒙恩授某官奉承先訓獲霑祿位餘慶所及不勝感

慕謹以酒果用伸虔告謹告若告貶降則言貶某官
 荒隆先訓惶恐無地云云告及第則曰蒙恩授某科
 某第及第奉承先訓獲參出身云云告生進入格則
 曰蒙恩授生員或進士某等入格奉承先訓獲升國庠
 云云若介子孫之事則主人亦告而其詞曰介子某
 或介子某之子某臨時隨宜變稱云云告畢當身進于兩階
 間再拜當身拜時主人西向立降復位與在位者辭神
 凡神主移安還安或奉遷他處等事則告祭用朔參
 之儀若廟中改排器物鋪陳或暫修兩漏處而不動
 神主之事則告祭用望參之儀告詞則臨時製述
 主人生嫡長子則滿月而見如上儀但不用祝主人

立於香卓之前告曰某之婦某氏以某月某日生子
 名某敢見告畢立於香卓東南西向主婦抱子進立
 於兩階之間再拜主人乃降復位辭神

時祭儀

時祭用春分夏至秋分冬至前期三日告廟若其日有故則退定不出三日
以退定之或依家禮前期一朔以仲月十日若事故
故告廟無常未可預定不能十日則只以仲月或丁或亥之
 日擇定前期三日告廟未告廟前亦須前期四日散
 齋告廟之禮則主人以下詣祠堂北向敘立如朔望之儀
 皆再拜主人升焚香再拜祝執詞跪于主人之左讀
 曰孝曾孫某將以某月某日祇薦歲事于曾祖考妣

祖考妣考妣敢告主人再拜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而退自此日沐浴更衣致齋主人帥眾丈夫齋于外主婦帥眾婦女齋于內

前一日主人帥眾丈夫及執事灑埽正寢洗拭倚卓務令蠲潔設曾祖考妣位於堂西北壁下南向考西妣東各用一倚一卓而合之合卓子若小則雖祖考妣

考妣以次而東皆如曾祖之位世各為位不屬皆於位東序西向北上或兩序相向其設香案於堂中置香鑪香盒於其上鑪西東東茅聚沙於香案前及逐位前

設酒架於東階上別置卓子於其東設酒注一酌酒盞盤一受胙楪一匕一巾一置卓子於西階上設祝

版于其上設盥器脫巾各二於阼階下之東其西者

有臺架有臺架者主人親屬所盥無者執事所盥

主婦帥眾婦女滌濯祭器潔釜鼎具祭饌每位果五

品貧不能辨則三品亦可脯一楪俗稱佐飯熟菜一楪醢一楪沈菜

一楪清醬一器醋菜一楪魚肉各一楪魚肉當用餅

一楪麪一盃羹一盃飯一鉢湯五色或魚或肉或菜

能辨則只能辨則只炙三色豚肉及魚務令精潔未祭之前勿

令人先食及為猫犬蟲鼠所汗所謂每位者考妣各

此同卓未安

厥明行祭之日雞鳴而起主人以下著淨衣新辭直領也俱詣

祭所盥手設果楪於逐位卓子南端次設脯熟菜清

醬醢沈菜等楪于其北設盞盤七楪醋菜于卓子北

端盞盤居中七楪居西醋菜居東設玄酒瓶玄酒井花水也

及酒瓶各一於架上玄酒居西既畢主人以下盛服

有官者紗帽團領品帶無官者團領條帶婦人上衣下裳皆極其鮮盛之服詣祠堂前敘

立既定主人升自阼階焚香跪告曰孝曾孫某今以

仲春之月夏秋冬隨時有事于曾祖考某官府君曾祖妣

某封某氏祖考某官府君祖妣某封某氏考某官府

君妣某封某氏有祔位則曰以某親某官某府君某親某封某氏敢請神主

出就正寢恭伸奠獻告訖奉櫝授執事奉者之主人

前導主婦從後諸子弟以次隨之至正寢置于西階

卓子上主人啓櫝凡啓櫝奉主時俯伏與然後乃奉主奉諸考神主出

就位主婦盥悅升奉諸妣神主亦如之有祔位則子弟奉出就位

既畢皆降復位若時祭行于祠堂則無奉主就位節次只就祠堂各位前陳器設饌如上

儀先降神而後參神主人與在位者再拜參神若尊長老疾不堪行禮者則參

于他神所於是降神主人升焚香再拜少退立執事者一人開

酒瓶取巾拭口實酒于注一人取東階上盤盞立于

主人之左一人執注立于主人之右主人跪執事者

亦跪進盤盞主人受之執注者亦跪斟酒于盞主人

奉之左手執盤右手執盞灌于茅上灌盞也以盞授執

事者俛伏興再拜降復位

於是執事者進饌主人升主婦從之執事者一人以

盤奉魚肉一人以盤奉餅麪一人以盤奉羹飯從升
 至曾祖位前主人奉肉奠于盞盤之西南主婦奉麪
 奠于肉西主人奉魚奠于盞盤之東南主婦奉餅奠
 于魚東主人奉羹奠于盞盤之東主婦奉飯奠于盞
 盤之西諸位皆倣此若有副位則使諸子弟設湯
 于各位皆畢主人以下皆降復位

於是行初獻禮主人升詣曾祖位前執事者一人執
 酒注立于其右冬則預先煖酒主人奉曾祖考盞盤位前東
 向立執事者西向斟酒于盞主人奉之奠于故處次
 奉曾祖妣盞盤亦如之位前北向立執事者二人各
 奉曾祖考妣盞盤立于主人之左右主人跪執事者

亦跪主人受曾祖考盞盤右手執盞祭之茅上少頃酒也
 以盞盤授執事者奠于故處次受曾祖妣盞盤亦如
 之俛伏興少退立執事者進炙肝臨時預炙于火鑪兄弟之
 長一人奉之奠于曾祖考妣前盞盤之南祝執版立
 於主人之左跪讀曰維某年歲次某甲某月某朔某
 日某甲孝曾孫某官某敢昭告于顯曾祖考某官府
 君顯曾祖妣某封某氏氣序流易時維仲春夏秋冬
 追感歲時不勝永慕敢以清酌庶羞祇薦歲事有則
 日以某親某官府君某親某封某氏尚饗讀畢與主人再拜退詣諸
 位獻祝如初有副位則每位讀祝畢兄弟眾男之不
 獻如儀但祖前祝稱孝孫某敢昭告于顯祖考云云
 不讀祝

考前稱孝子某敢昭告于顯考云云考前改不勝未
慕為昊天罔極既畢皆降復位執事者以他器徹酒
及肝置盞故處

於是行亞獻禮主婦為之諸婦女執事奉炙肉如初
獻儀但不祭酒不讀祝主婦有故則諸父若兄弟中
最尊者為之眾子弟執事

獻畢徹酒及炙肉置盞故處
於是行終獻禮兄弟之長或長男或親賓為之眾子
弟奉炙肉如亞獻儀

於是侑食主人升執注就斟諸位之酒皆滿立於香
案之東南主婦升扱匕飯中西柄正筯立于香案之
西南皆北向再拜降復位

於是祝闔門主人立於門東西向眾丈夫在其後主
婦立於門西東向眾婦女在其後有尊長則少休於
他所食頃祝聲三噫歆乃啓門主人以下皆復其位
其尊長休于他所者皆復就位主人主婦奉茶或代
以熟

水分進于考妣之前徹羹而退有補位則使諸子
弟眾婦女分進
於是受胙執事者設席于香案前主人就席北面立
祝詣曾祖考前舉酒盞盤詣主人之右主人跪祝亦

跪主人受盞盤祭酒少傾於地啐酒少飲祝取匙及楪前所
設受鈔取諸位之飯各少許奉以詣主人之左楪于
主人曰祖考命工祝承致多福于汝孝孫來汝孝孫
使汝受祿于天宜稼于田眉壽永年勿替引之主人

置酒于席前俛伏興再拜跪受飯嘗之實于左袂掛
袂于季指取酒卒飲執事者受盞自右置注旁受飯
自左亦如之主人俛伏興立於東階上西向祝立於
西階上東向告利成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主人
不拜降復位執事者升詣諸位合飯蓋降復位

於是辭神主人以下皆再拜老疾不堪行禮前休于他處者亦於受胙後入

就位

於是主人主婦升各奉主納于櫝奉主納櫝時各奉位前皆俛伏興

歸祠堂如來儀

於是徹祭饌傳于燕器滌祭器而藏之

於是餼分祭物送于親友家會親賓子弟敘坐以酒饌酬酢而罷

凡拜男子再拜則婦人四拜謂之俠拜前後皆倣此

謹按朱子居家有土神之祭四時及歲末皆祭土

神今雖不能備舉四時之祭例於春冬時祀別具

一分之饌不設匕筯家廟禮畢乃祭土神似為得宜降

神參神進饌初獻皆如家廟之儀其祝詞曰維年

歲某月某朔某日某甲某官某敢昭告于土地之

神維此仲春歲功云始若時昭事敢有不欽酒肴

雖薄庶將誠意惟神監顧永奠厥居尚饗冬祭則改曰維

此仲冬歲功告畢若時報事云云餘并同亞獻終獻無備食進辭神乃

徹祭土神之所宜於家北園內淨處除地築壇

忌祭儀

忌祭則散齋二日致齋一日設所祭一位家禮則只

并祭考此云陳器具饌如時祭之儀但果及湯皆

殺有等但具一分則若并祭考此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如時祭質明主人以下變服

父母忌則有官者服縮色帽垂脚或黻布帽垂脚玉

色團領白布裹角帶無官者服縮色笠或黻布笠玉

色團領白帶通著白靴婦人則縮色帔白衣白裳祖

以上忌則有官者烏紗帽玉色團領白布裹角帶無

官者黑笠玉色團領白帶婦人則玄帔白衣玉色裳

者親之忌則有官者烏紗帽玉色團領白布裹角帶無

者黑笠玉色團領黑帶婦人只去華盛之服○詣祠

縮白黑雜色也黻淺青黑色即今之玉色也

堂敘立再拜訖主人升焚香跪告于所祭之主曰今

以某親某官府君此則曰某親遠諱之辰敢請神主

出就正寢恭伸追慕俛伏興乃啓櫝奉神主蓋座并若

祭考妣則奉授執事者主人先導主婦從之諸子弟

櫝授執事者婦女以次隨後至正寢奉主就位參神降神進饌初

獻如時祭之儀但祝詞曰歲序遷易諱日復臨若并

此考忌則曰某親諱日復臨云云追遠感時不勝永慕

云云若父母忌則改不勝永慕為昊天罔極若親忌

則曰諱日復臨不勝感愴云云若父母忌則讀祝畢

祝興主人兄弟哭盡哀

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進茶辭神納主奉歸祠堂

徹竝如時祭之儀但不受胙不餽

是日不飲酒不食肉不聽樂變服以居父母忌則縮

帶祖以上則黑笠白衣白夕寢于外

帶旁親則去華盛之服

卷二十七 三十二

墓祭儀

墓祭依俗制行于四名日正朝寒食散齋二日致齋

一日具饌每墓依分數如忌祭之儀更設一分之饌

以祭土神厥明主人以下玄冠素服黑帶帥執事者

詣墓所再拜奉行塋域內外環繞哀省三周其有草

棘即用刀斧鋤斬芟夷灑埽訖復位再拜又除地於

墓左以為祭土神之所

陳饌降神參神初獻初獻時即扱如家祭之儀但祝

詞曰氣序流易青陽載回此正朝祝也寒食則日雨

長秋夕則日瞻埽封塋不勝感慕云云亞獻終獻終

後徹辭神乃徹白露既降

遂祭土神陳饌降神參神初獻如上儀但祝詞曰某

官姓名敢昭告于土地之神某恭修歲事于某親某

官府君之墓惟時保佑實賴神休敢以酒饌敬伸奠

獻尚饗亞獻終獻辭神乃徹而退

謹按家禮墓祭只於三月擇日行之一年一祭而

已今俗於四名日皆行墓祭從俗從厚亦無妨但

墓祭行于四時與家廟無等殺亦似未安若講求

得中之禮則當於寒食秋夕二節具盛饌讀祝文

祭土神一依家禮墓祭之儀正朝端午二節則略

備饌物只一獻無祝且不祭土神夫如是則酌古

通今似為得宜

喪服中行祭儀

凡三年之喪古禮則廢祠堂之祭而朱子曰古人居喪衰麻之衣不釋於身哭泣之聲不絕於口其出入居處言語飲食皆與平日絕異故宗廟之祭雖廢而幽明之間兩無憾焉今人居喪與古人異而廢此一事恐有所未安朱子之言如此故未葬前則準禮廢祭而卒哭後則於四時節祀及忌祭墓祭亦同使服輕者朱子喪中以墨衰薦于廟今人以俗制喪服當墨衰著而出入若無服輕者則亦恐可以俗制喪服行祀行薦而饌品減於常時只一獻不讀祝不受胙可也期大功則葬後當祭如平時但不受胙未葬前時祭可廢忌祭墓祭略行如上儀總小功則成服前廢祭五服未成

則下一
本無亦
字有喪
人二字

服前雖忌祭亦不可行也成服後則當祭如平時但不受胙服中時祀當以玄冠素服黑帶行之

栗谷先生全書卷之三十七

[Faint, illegible handwritten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